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配售協議；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配售價及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價由 0.355 港元修訂為 0.361 港元（「**新配售價**」），新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7.0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18.51%。

新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況、過往及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配售價，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23港元。

配售期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共同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修訂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新配售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述新配售價及新配售期之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